



查询码防伪查询

评估报告查询网址:

<http://www.gxdpg.com>:8080

评估报告防伪查询码: 1202220818601

声明: 以防伪查询码查询为准, 凡报告内容与本网址查询结果不一致, 即为虚假报告; 使用虚假报告所带来的后果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防伪二维码

# 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绩 22126600002

编制（公章）：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名）：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项目关键信息表

|          |   |
|----------|---|
| 项目名称     | 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                          |
| 委托单位     | 揭阳市财政局  |
| 市级资金使用单位 | 揭阳市科技局  |
| 第三方评价机构  |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 评价对象     | 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专项资金                      |
| 评价资金     | 预算资金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1765 万元                       |
| 实施地点     | 揭阳市   |
| 评价性质     | 事后绩效评价  |
| 评价基准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评价实施时间   |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绩效评价内容   | 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开展综合评价。 |
| 绩效评价结果   |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98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                     | 1  |
| 一、评价项目概要 .....                      | 1  |
| (一) 项目背景 .....                      | 1  |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2  |
|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                 | 3  |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 5  |
| (一) 总体结论 .....                      | 5  |
|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                   | 6  |
| 三、主要绩效 .....                        | 11 |
| (一) 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增加态势 .....              | 11 |
| (二) 促进全市研发投入资金增长 .....              | 11 |
| (三) 政策体系带动促进作用突出 .....              | 12 |
| (四) 扶持政策受助对象满意度高 .....              | 12 |
| 四、存在问题 .....                        | 13 |
| (一) 个别区级资金预算工作与规定不符 .....           | 13 |
| (二) 资金使用欠合规与均匀 .....                | 13 |
| (三) 补助企业的分布比例与区域 GDP 贡献关联程度不足 ..... | 14 |
| (四) 项目实施过程缺乏监督管理制度 .....            | 16 |
| (五) 项目绩效评价缺乏整体性 .....               | 17 |
| 五、相关建议 .....                        | 17 |
| (一) 优化年度资金预算，促进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7 |
| (二) 完善资金拨付流程，加强招商引资的力度 .....        | 17 |
| (三) 结合区域经济规模，设置补助企业最低值 .....        | 18 |



|                               |    |
|-------------------------------|----|
| (四) 加强监督管控力度, 提高跟进管理的力度 ..... | 18 |
| (五) 遵循整体性的原则, 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 ..... | 19 |
|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              | 20 |
| 一、基本情况 .....                  | 20 |
| (一) 资金背景 .....                | 20 |
| (二) 实施概况 .....                | 22 |
| (三) 绩效目标 .....                | 24 |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 25 |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              | 28 |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 32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 35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 38 |
| 附件 1. 绩效评价项目技术说明 .....        | 45 |
| 附件 2. 项目绩效评价考评指标表 .....       | 57 |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           | 65 |
|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结果 .....           | 67 |
| 附件 5. 项目评价工作照片 .....          | 70 |



## 第一部分：

# 绩效报告

### 一、评价项目概要

####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推进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106次〔2021〕20号）等文件要求，揭阳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旨在落实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推进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推动揭阳市建设成为先进制造业新高地。

结合《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揭科字〔2021〕7号）、《关于对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和2021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的公示》（揭科公示〔2021〕4号）等揭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文件通知，本项目预算由市、县（市、区）财政各分担50%的奖补标准执行。经项目实施前期与市财政局沟通，确定揭阳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所主管的揭阳市2021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中，资金评价范围为市级财政资金部分。各区、产业园科技局作为本项目的协管部门，仅就项目的管理工作参与本次评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奖补企业 85 家，故 2021 年安排用于揭阳市高精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的市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共 1500 万元，实际市级奖补应支出共 1765 万元，超年初预算 265 万元部分按照统筹优化的原则在 2021 年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框架下各项目之间调剂使用。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付市级财政资金 1420 万元，仍有 345 万元未支付。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内容要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通过对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奖补，2021 年，揭阳市共组织了 101 家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最终通过认定 96 家，认定通过率达到 95%。全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235 家，同比增长 25%，存量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达到预期目标。推动了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稳步向好态势，促进了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稳步增长。

从补贴数量上看，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项目 85 个，预期目标 80 个，超额 6.25% 完成预期目标。通过奖补政策，使得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数量同比增长率为 55%，超出预期目标的 15%。2020 年全市研发投入 R&D 经费投入共 21.54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1.02%，超出当年计划的 0.96%。

###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 1. 项目评价金额。

根据《关于要求下达 2021 年度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计划资金的函》（揭科函〔2021〕9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揭科字〔2021〕41 号）和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 号）中《揭阳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市财政局文件可知，对于新认定为高新技术的“四上企业”（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限上贸易业和资质内建筑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其他省、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且完成相关变更手续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45 家，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但其中一家已经搬离揭阳市；外市搬迁落户揭阳市的高新技术企业 1 家，共 85 家；按照奖励标准应奖励 3530 万元；根据《自评报告》



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中《揭阳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市财政局文件可知，本项目按照市、县（市、区）财政各分担50%的奖补标准执行。本次评价部分主要为市级资金，市级资金总奖励金额应为1765万元，安排财政资金1500万元，实际支付1420万元。（各区域奖补资金实际拨付金额汇总表如下表1-1所示）

表 1-1 各区域奖补资金实际拨付金额汇总表

| 地区    | 企业数<br>(单位: 个) | 市级资金下发总额<br>(单位: 万元) | 区、县资金下发总额<br>(单位: 万元) |
|-------|----------------|----------------------|-----------------------|
| 榕城区   | 18             | 0                    | 0                     |
| 揭东区   | 28             | 610                  | 610                   |
| 普宁市   | 18             | 360                  | 260                   |
| 揭西县   | 3              | 65                   | 65                    |
| 惠来县   | 1              | 25                   | 25                    |
| 产业园   | 3              | 70                   | 70                    |
| 空港经济区 | 14             | 290                  | 290                   |
| 合计    | 85             | 1420                 | 1320                  |

## 2. 项目支出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总支出1765万元，预算资金1500万元，评价资金已到账1420万元，结余金额为0元，按照预算安排计算，资金到位率为94.67%。其中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45家，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40家，从外市搬迁落户到揭阳市的高新技术企业1家，迁出企业1家。其中，首次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的规上共 33 个，每家企业奖励 25 万，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非规上 12 家企业，每个 15 万，共 45 项，合计 1005 万元，三年到期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36 个，规上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非规上企业 4 个每个 10 万，共 4 个，合计 760 万元，其中一家再次认定企业已迁出揭阳市，故实际下发金额为 740 万。外市搬迁落户到揭阳市的高新技术企业 1 个，奖励 20 万。（市级资金认定金额汇总表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市级资金认定金额汇总表

| 企业类型 |       | 个数 | 奖补标准（万元/个） | 总计金额（万元） |
|------|-------|----|------------|----------|
| 首次认定 | 规上企业  | 33 | 25         | 825      |
|      | 非规上企业 | 12 | 15         | 180      |
| 重新认定 | 规上企业  | 36 | 20         | 720      |
|      | 非规上企业 | 4  | 10         | 40       |
| 搬迁落户 |       | 1  | 20         | 20       |
| 已迁出  |       | -1 | -20        | -20      |
| 合计   |       | 85 |            | 1765     |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考评及座谈会沟通，结合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共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审得分结果。专家组认为：通过本专项奖补激励，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持续增长，进一步引导 R&D 投入强度稳步增强。2020 年全市 R&D（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21.54 亿元，同比增长 8.2%，R&D 投入强度（R&D/GDP）达到



1.02%。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总体上，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在效益方面的表现良好，但在决策、过程和产出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包括榕城区科技局未作全年资金预算，全部为年底追加预算，预算编制欠科学性；在管理方面，无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催办催缴等工作无书面留痕，导致后续无法核实和检验；而在产出方面，由于榕城区的市和区资金均未支付给企业各 345 万元，导致项目资金下达率、企业获得奖补率和市级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较低；另一方面，部分地区当年生产总值高，但是奖补企业少，导致补助企业的绩效局部偏低，且在新引进企业搬迁落户方面，数量少且无后续跟踪追责制度。经综合分析，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98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专家综合评分总表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专家综合评分总表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指标分数 | 15     | 25    | 30     | 30      | 100    |
| 评价得分 | 14.00  | 21.8  | 22.18  | 30.00   | 87.98  |
| 得分率  | 93.33% | 87.2% | 73.93% | 100.00% | 87.98% |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从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方面情况均良好，但是在资金投入得分情况交较差，得分率为 80%，经专家现场考察及资料查核发现，榕城区年初未做资金预算，均为追加预算。

## 2. 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8 分，得分率为 87.2%，得分率良好。从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看：

(1) 资金管理得分率为 90%，得分率良好。其中：

① 资金到位率得分率为 94.67%，得分情况良好。榕城区市级资金未到达，共计 345 万元，预算资金 1500 万元。故资金到位率为 94.67%。

② 预算资金执行率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良好。经专家现场考察及资料查核发现，项目市级预算金额为 15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7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8%；区级预算资金 15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7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33%，由于本项目仅评价市级资金，故区级资金执行率不纳入评价范围。综上，预算执行率为 118%，奖补企业超出预计目标，资金执行率高。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率为 82.42%，得分情况一般。由于榕城区和揭东区奖补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下发到科技局账户，再有科技局进行资金拨付，而不是财政资金直接拨付，存在区



级科技局截留专项资金的可能性，造成资金作用达不到预期效果。

(2) 组织实施得分率为 84.62%，得分率良好。其中：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率为 50%，得分情况一般。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在业务管理制度上相对欠缺，导致工作留痕情况不足，职责后续追责难以进行。

②组织机构完整性、基层组织管理有效性方面得分率为 100%。项目实行“1+1+12”的分工方式，分工明确；项目管理有效，政策宣贯到位；制度执行符合相关规定，制度执行具有有效性。

③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率为 83.33%，得分情况一般。普宁市科技局对于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统一奖补 20 万元，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统一奖补 10 万元。而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 号）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文件中首次认定“四上企业”县（市、区）财政一次性奖补 25 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重新认定的“四上企业”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普宁市科技局实际执行数额与政策不符，制度执行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18 分，得分率为 73.93%，得分情况良好。从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看：

在产出数量方面，得分率为 100%，得分率良好。其中：

新企业奖补家数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增长率得分率为 100%，数量指标方面年初计划奖补企业 80 家，实际奖补企业 85 家，完成率为 100%。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方面，对比上一年度，企业申报同比增长率为 46%，超出预期目标 15%。

在产出质量方面，得分率为 71.8%，得分率较差。其中：

①资金下达率得分率为 80.45%，得分情况良好。榕城区市级资金未支付，共计 345 万元，应到位资金 1765 万元。故市级资金下达准确率为 80.45%。

②企业获得奖补率得分率为 63.53%，得分情况较差。由于普宁市区级资金应补助 360 万元，实际补助 260 万元，为首次认定企业属于规上企业，但是每家补助 20 万元，补助资金下发不足，共 6 家；再次认定企业的规上企业共 8 家，但是奖补资金值下发一半，资金下发不足企业 8 家，榕城区奖补资金未发放，共 18 家；综上，未获得奖补的企业共 32 家，故项目整体上看，故企业获得奖补率为 63.53%。

在产出时效方面，得分率为 50%，得分率较好。其中：

①申报审核及时率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良好。经专家现场考察及资料查核，市科技局能够对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及时



进行审核，保证项目的有序进行，市级资金支付及时，市级奖补资金支付率高。

②市级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得分率为 0%。由于榕城区市级资金未支付，比规定时间延迟一个月以上完成支付扶持资金，故支付及时率得分率为 0%，资金支付不及时。

####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从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看：

社会效益方面得分率为 100%，得分率较高。2020 年全市研发投入 R&D 经费投入 21.54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1.02%，占 GDP 的比重高。

可持续影响方面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良好。其中：

①产业科技创新的影响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良好。根据调查问卷可知：70.69%的被调查人觉得非常有效，27.59%的人认为基本有效。结合专家组现场考评，本项最终结论为非常有效。

②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的影响方面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良好。根据调查问卷可知：70.69%的被调查人觉得非常有效，25.86%的人认为基本有效。综上，本项最终结论常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良好。其中：

①政策知晓率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良好。根据调查问卷，政策知晓率为 96.49%。说明政策宣贯到位，奖补对象对项



目知晓率高。

②企业满意度方面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良好。根据调查问卷，政策知晓率为 96.56%。说明政策执行到位，扶持企业对该政策实施效果满意度高。

### 三、主要绩效

#### （一）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增加态势。

一方面，项目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等文件要求，实行了揭阳市高新企业认定奖补，通过政策实施，促使了2021年申请高新企业认定的企业数量增加，同比增长率为55%，年度增长率目标为15%，超额完成企业申报数量。

另一方面，项目2021年总体认证目标数为80户，2021年认证成功数量85个，超额完成预期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家数。提高了揭阳市高新企业数量，推动了揭阳市高新技术建设进步，优化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增长态势。

#### （二）促进全市研发投入资金增长。

根据《关于对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和2021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的公示》（揭科公示〔2021〕4号）等文件的要求，全年实际市级应下达资金1765万元，实际到位资



金 1420 万元，提高了揭阳市高新企业数量，促进了揭阳市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全面落实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的理念，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与扶持，通过对高新技术企业奖补项目的落实，2020 年全市研发投入 R&D 经费投入 21.54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1.02%，超额完成预期目标的 0.96% 增长率，促进了全市研发投入资金的增长。

### **（三）政策体系带动促进作用突出。**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考虑到企业销售增长率与企业规模大小因素，对于提高专项资金的绩效，具有一定针对性；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四上企业”（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限上贸易业和资质内建筑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其他省、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我市行政区域内，且完成相关变更手续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奖励办法合理，企业对政策体系的带动具有突出的促进作用。

### **（四）扶持政策受助对象满意度高。**

根据调查文件可知，本项目的政策知晓率为 96.49%，企业满意度为 96.56%。整体上服务满意度良好，且经专家现场考察得知，本项目对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方面的作用明显。由于企业





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提高了企业的资质，促进了企业的信誉度提升，提高了参与政府项目的成功率，从而侧面帮助企业提高自身的生产经营额，提高企业的资助创新能力，从而整体上提高了揭阳市的科技创新发展。

#### 四、存在问题

##### （一）个别区级资金预算工作与规定不符。

榕城区科技局年初未将本项目纳入预算范畴之内，未作相对应的资金预算，而是在年底进行追加预算申请，造成奖补资金未及时下发到企业。因榕城区采用市级资金下发到区级后再统一下发企业，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榕城区科技局未支付给企业对应奖补资金，造成市级资金下达率仅为 80.45%，企业获得奖补率为 63.53%。综上，由于年初预算工作不到位，从而影响项目完成的质量。

##### （二）资金使用欠合规与均匀。

一是在财政资金拨付方面，财政资金的拨付流程为首先拨付到科技局自由账户，再由科技局拨付给相应需要奖补的企业。其中，普宁市、揭东区均是以此种方式进行支付，支付流程不合规，造成支付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到企业，从而导致奖补资金被县区财政局占用，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二是资金奖补覆盖面不均匀。本项目奖补类型分为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到期后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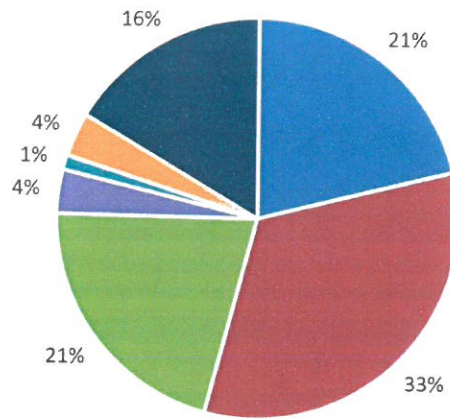
和由外市迁入我市搬迁落户高新技术企业三种。而三种类别奖补数量较大。2021年总共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85家，其中，首次认定45家，占比52.94%；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9家，占比45.88%；外市搬迁落户企业仅1家，占比1.18%。而在资金方面，2021年总共奖补资金为1765万元，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金额1005万元，占比56.94%；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金740万元，占比41.93%；外市搬迁落户企业资金20万元，占比1.13%。其中，外市搬迁落户奖补支出仅一家，占比过低，资金奖补覆盖面均匀性较差。

### （三）补助企业的分布比例与区域GDP贡献关联程度不足。

在高新企业奖补的各县（市、区）分布当中，揭东区企业单位补助个数最多，为28家奖补企业，其次为榕城区和普宁市，为18家奖补企业，最低为惠来县，仅奖补1家高新技术产业。在补助金额方面与企业数量占比相同。（地区奖补分布如下表4-1和图4-1至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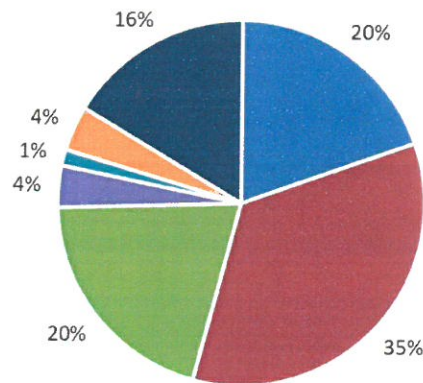
表4-1 地区奖补分布表

| 地区    | 企业数<br>(单位: 个) | 补助总额<br>(单位: 万元) |
|-------|----------------|------------------|
| 榕城区   | 18             | 345              |
| 揭东区   | 28             | 610              |
| 普宁市区  | 18             | 360              |
| 揭西县   | 3              | 65               |
| 惠来县   | 1              | 25               |
| 产业园   | 3              | 70               |
| 空港经济区 | 14             | 290              |
| 合计    | 85             | 1765             |



■ 榕城区 ■ 揭东区 ■ 普宁市 ■ 揭西县 ■ 惠来县 ■ 产业园 ■ 空港经济区

图 4-1 地区奖补企业个数分布图



■ 榕城区 ■ 揭东区 ■ 普宁市 ■ 揭西县 ■ 惠来县 ■ 产业园 ■ 空港经济区

图 4-2 地区奖补企业资金分布图

而揭东区与惠来县的年补助企业和金额与其生产总值水平严重不符。2021年揭阳市全市生产总值为2265.43亿元，其中，普宁市排名第一，而揭西县区和惠来县在七个区域中居于中等位置。但是在本项目中，揭西县区和惠来县的高新企业年奖补



数量和金额为最少，补助工作的绩效严重偏低。（2021年揭阳市生产各区县总值分布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2021 年揭阳市各区县生产总值分布表

| 地区    | 生产总值（单位：亿元） |
|-------|-------------|
| 榕城区   | 384.04      |
| 空港经济区 | 208.3       |
| 揭东区   | 475.49      |
| 产业园   | 34.05       |
| 普宁市   | 607.59      |
| 揭西县   | 262.01      |
| 惠来县   | 293.95      |
| 合计    | 2265.43     |

#### （四）项目实施过程缺乏监督管理制度。

本项目涉及大量资金拨付与流转，但是在资金拨付和催付的过程中，均为口头文件，无催缴文件书面存档，导致在工作跟进与管理的过程中，相关人员无法自证自身工作，在后续追责的过程中无从下手。一方面，这不仅造成了项目工作缺乏完整性，另一方面，无法对项目工作进行后续监督与管理，市科技局无相关监管手段，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在奖补资金下发后续的监管方面，本项目为高新企业奖补项目，而通过专家团队的现场查验与考评发现，部分被奖励企业现办公地址与登记地址严重不符，甚至搬离迁移。在这个过程中，市科技局无对项目奖补资金下发后的监督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考核被奖补企业是否真实，是否真正形成绩效，从而导致财政资金无效使用的风险。



### **（五）项目绩效评价缺乏整体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实行按照市、县（市、区）财政各分担50%的奖补标准执行；本项目仅评价市级资金部分，未评价县（市、区）财政部分，割裂了绩效评价整体性的原则，导致评价结果未能完全体现项目的真实绩效完成情况。

## **五、相关建议**

### **（一）优化年度资金预算，促进资金使用合规性。**

建议加强收入预算编制工作，每年编制预算期间，市科技局应该将市级转移资金计划及时通知县区科技局，并督促其编入部门收入预算中。防止出现资金超预算或者临时追加预算现象，极大程度上减少资金的失控事件发生。

另一方面，督促区县科技局制定当年的高新企业奖补预算方案有利于区县级资金及时拨付给企业，提高区县级资金的资金下达率和预算资金执行率，最大程度的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奖补工作。

### **（二）完善资金拨付流程，加强招商引资的力度。**

完善奖补资金的拨付制度与流程，原拨付办法为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到区县科技局，再有科技局进行与企业的对接与发放。而这种操作流程难以使得专项资金完整的发挥其作用。建议市



级资金直接拨付发放给企业，减少拨付给区县科技局的环节，避免专项资金被占用的风险，提高政策对企业的服务完成率。

另一方面，项目实施的覆盖面及其不均，外市高新技术企业迁移落户本市的占比过低，本年度仅有一家。建议市科技局加强招商引资力度，设置外市高新技术企业迁移本市的目标数量和目标企业，通过座谈等方式提高引进成功率，从而使得项目实施均匀覆盖各个业务面。

### **（三）结合区域经济规模，设置补助企业最低值。**

建议市科技局根据各县（市、区）的生产总值和经营规模，设置高新企业奖补的企业和金额的最低数额，将于地区生产总值指标纳入考核当年奖补企业数量是否合理的框架中来，从而有效的约束区县科技局的工作，更能促使区县对高新企业奖补工作的认真落实。

### **（四）加强监督管控力度，提高跟进管理的力度。**

一方面，建议加大力度推进工作内容留痕工作，促进书面存档的有效进行，减少口头工作等无从考察的工作形式。这不仅推动了项目跟进管理的落实，更能保证项目工作的完整性，从而提高工作人员对自身工作的自证能力，保证后续监督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另一方面，建议市科技局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相适应的监督制度。在企业得到高新企业认证并得到奖补后，建立奖补



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建议对企业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企业通过弄虚作假、迁出、迁出复迁入等不诚信的手法套取政府奖励资金的行为，追回奖励资金及银行同期利息。降低市级奖补资金的有效落实，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率。

**（五）遵循整体性的原则，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

建议本项目将县（市、区）财政资金部分纳入评价范围，使绩效评价具有完整性，从而全面的体现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以上建议供参考。



## 第二部分：

# 分析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公（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9〕121号）等文件要求，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德评估”）接受揭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8月至11月，遵循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在委托方的支持配合下，开展了揭阳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所主管的揭阳市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料搜集、审核分析自评报告与佐证材料、访谈、现场考评、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会、材料核实及综合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和《关于对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和 2021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的公示》（揭科公示〔2021〕4 号）等文件要求，揭阳市科技局组织指导各县（市、区）深入摸底调研，科学论证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

根据《关于要求下达 2021 年度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计划资金的函》（揭科函〔2021〕96 号）、《3-4：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揭科字〔2021〕41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揭市财教〔2021〕84 号）等揭阳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文件通知，安排或追加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1500 万元和 245 万元合共安排市级以上资金共 1745 万元。采用方式为“1+1+12”的奖补方式，其余 1745 万元资金由区县科技局拨付。

本次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奖补为市科技局和区县科技局联合主体，奖补资金可从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中安排支出，本次评价资金主要为市级奖补资金部分。

资金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三个方面：一是首次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二是三年到期后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是从外市搬迁落户到本市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 实施概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经市科技局自评，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安排预算金额为 1500 万元。本次评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拨付到位金额为 1765 万元，到位率为 118%。

###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总应支出 1765 万元，实际支出 1420 万元，评价资金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67%。其中榕城区 345 万元，揭东区 610 万元，普宁市 360 万元，揭西县 65 万元，惠来县 25 万元，揭阳产业园 70 万元，空港经济区 29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18%。（揭阳市高新奖补项目市级资金各县（市、区）资金支出汇总表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揭阳市高新奖补项目市级资金各县（市、区）资金支出汇总表

|          | 总企业数<br>(单位:<br>个) | 总补助金额<br>(单位: 万<br>元) | 地区      | 属性 | 企业数<br>(单<br>位:<br>个) | 市级资<br>金(单<br>位: 万<br>元) | 奖补金额<br>(单位:<br>万元) | 合计(单<br>位: 万<br>元) |
|----------|--------------------|-----------------------|---------|----|-----------------------|--------------------------|---------------------|--------------------|
| 首次<br>认定 | 45                 | 1005                  | 榕城<br>区 | 规上 | 4                     | 25                       | 100                 | 175                |
|          |                    |                       |         | 规下 | 5                     | 15                       | 75                  |                    |
|          |                    |                       | 揭东<br>区 | 规上 | 12                    | 25                       | 300                 | 330                |
|          |                    |                       |         | 规下 | 2                     | 15                       | 30                  |                    |
|          |                    |                       | 普宁<br>市 | 规上 | 6                     | 25                       | 150                 | 180                |
|          |                    |                       |         | 规下 | 2                     | 15                       | 30                  |                    |
|          |                    |                       | 揭西<br>县 | 规上 | 2                     | 25                       | 50                  | 65                 |
|          |                    |                       |         | 规下 | 1                     | 15                       | 15                  |                    |
|          |                    |                       | 惠来      | 规上 | 1                     | 25                       | 25                  | 25                 |



|      |                |                  |       |    |               |                 |                 |           |
|------|----------------|------------------|-------|----|---------------|-----------------|-----------------|-----------|
|      |                |                  | 县     | 规下 | 0             | 15              | 0               |           |
|      |                |                  | 产业园   | 规上 | 2             | 25              | 50              | 50        |
|      |                |                  |       | 规下 | 0             | 15              | 0               |           |
|      |                |                  | 空港经济区 | 规上 | 6             | 25              | 150             | 180       |
|      |                |                  |       | 规下 | 2             | 15              | 30              |           |
|      |                |                  |       | 规下 | 0             | 15              | 0               |           |
| 再次认定 | 总企业数<br>(单位:个) | 总补助金额<br>(单位:万元) | 地区    | 属性 | 企业数<br>(单位:个) | 市级资金<br>(单位:万元) | 奖补金额<br>(单位:万元) | 合计(单位:万元) |
|      | 39             | 740              | 榕城区   | 规上 | 8             | 20              | 160             | 170       |
|      |                |                  |       | 规下 | 1             | 10              | 10              |           |
|      |                |                  | 揭东区   | 规上 | 13            | 20              | 260             | 260       |
|      |                |                  |       | 规下 | 0             | 10              | 0               |           |
|      |                |                  | 普宁市   | 规上 | 8             | 20              | 160             | 180       |
|      |                |                  |       | 规下 | 2             | 10              | 20              |           |
|      |                |                  | 揭西县   | 规上 | 0             | 20              | 0               | 0         |
|      |                |                  |       | 规下 | 0             | 10              | 0               |           |
|      |                |                  | 惠来县   | 规上 | 0             | 20              | 0               | 0         |
|      |                |                  |       | 规下 | 0             | 10              | 0               |           |
|      |                |                  | 产业园   | 规上 | 1             | 20              | 20              | 20        |
|      |                |                  |       | 规下 | 0             | 10              | 0               |           |
|      |                |                  | 空港经济区 | 规上 | 5             | 20              | 100             | 110       |
| 规下   | 1              | 10               |       | 10 |               |                 |                 |           |
| 规下   | 0              | 10               |       | 0  |               |                 |                 |           |
| 搬迁落户 | 总企业数<br>(单位:个) | 总补助金额<br>(单位:万元) | 地区    |    | 企业数<br>(单位:个) | 市级资金<br>(单位:万元) | 合计(单位:万元)       |           |
|      | 1              | 20               | 榕城区   |    | 0             | 20              | 0               |           |
|      |                |                  | 揭东区   |    | 1             |                 | 20              |           |
|      |                |                  | 普宁市   |    | 0             |                 | 0               |           |
|      |                |                  | 揭西县   |    | 0             |                 | 0               |           |
|      |                |                  | 惠来县   |    | 0             |                 | 0               |           |
|      |                |                  | 产业园   |    | 0             |                 | 0               |           |
|      |                |                  | 空港经济区 |    | 0             |                 | 0               |           |
| 合计   | 85             | 1765             |       |    |               |                 |                 |           |



### (三) 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的文件要求,揭阳市科技局组织指导各县(市、区)进行高新科技企业奖补工作,科学论证测算,2021年全市计划奖补企业80家。(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及自评完成情况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单位提供绩效目标及自评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绩效目标情况 | 预期总目标               | 通过对2020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奖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稳步向好,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稳步增长。 |             | 实际完成情况  | 2021年,我市共组织101家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最终通过认定96家,认定通过率达到95%。目前,全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235家,同比增长25%,存量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市科技局被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优秀单位”。 |        |
|        | 预期分目标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量增长15%   | 实际完成情况      | 通过奖补激励,参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数量从2019年的69家增长到2020年的107家,增长55%; |  |        |
|        | 全市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0.96% | 2020年全市研发投入R&D经费投入21.54亿元,占GDP比重达到1.02%。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产出指标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说明  | 评价预期目标   | 评价实现目标 |
|        |                     | 数量指标  |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家数  | 反映2020年应奖补企业数量情况                                    | ≥80户   | ≥85户   |
|        |                     | 质量指标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增长率 | (本年度申报数-上年度申报数)/上年度申报数*指标分值100。                     | ≥15%   | ≥55%   |



|           |           |                |                                |         |         |
|-----------|-----------|----------------|--------------------------------|---------|---------|
|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 社会效益      | 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 反映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R&D) 占 GDP 比重情况 | ≥ 0.96% | ≥ 1.02%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技服务满意度        | 调查项目服务对象对科技局开展科技服务的满意度         | ≥ 95%   | ≥ 98%   |
| 其他待说明问题   |           |                | 无                              |         |         |

## 二、绩效指标分析

项目组根据市科技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和专家组的初审意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进场方案、现场考评方案、满意度调查问卷及考评指标表。

首先，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前期，项目组针对各个区县科技局下达了市级科技局文件，针对 85 家已经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抽取了 7 家企业进行电话访谈及资料核查，分别为广东广福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合固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顺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程通电线电缆厂有限公司、广东越东机械有限公司、广东粤威制药有限公司。

以上抽样的 7 个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总额为 140 万元，占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财政总投入金额 1765 万元的 7.93%，且抽样项目实施范围覆盖全



市 6 个县（市、区）中的 4 个，覆盖率为 66.7%。项目类型也涵盖补贴类型三项中的两项，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其次，项目组于 8 月 10 日，对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进行了项目资料核查，针对资料核查结果，专家组于 8 月 10 日抽取了广东广福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盈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创兴电缆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进行项目现场考评。另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市科技局对所确定的现场核查内容进行现场评审，主要采取座谈会的形式。

项目组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对采用网络问卷的方式，对受惠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最终回收问卷共 58 份。其中针对满意度调查的问题，有效样本共 58 个。

结果显示：政策知晓率为 96.49%；受惠企业满意率为 75.80%；受惠企业满意率为 96.56%。

结合市级《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的资金下达通知的指标要求及自评资料，在绩效评分表中，确定将受惠高新技术企业纳入考核的调查对象。因此，统计所得，本项目满意率为 96.56%。根据调查数据可得出，服务对象对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总体满意度优秀，达到《2022 年度揭阳市市级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科技服务满意度” $\geq 95\%$ 的要求。



专家组经过资料核查、现场考评及座谈会沟通，得出评审结果。根据既定评分标准，绩效评价专家组综合评分为 87.98 分，绩效等级为“良”。（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分析如图 2-1、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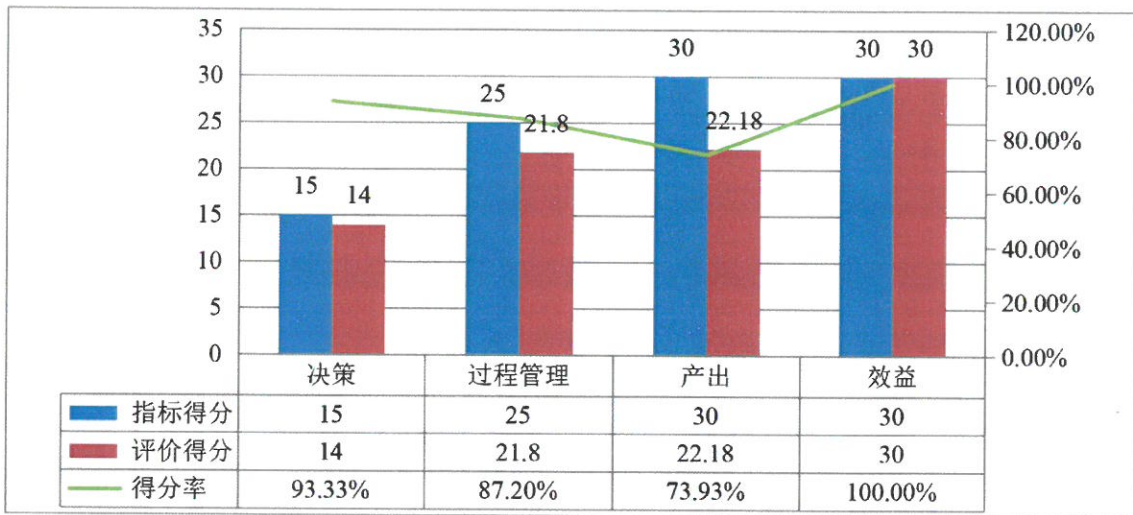


图 2-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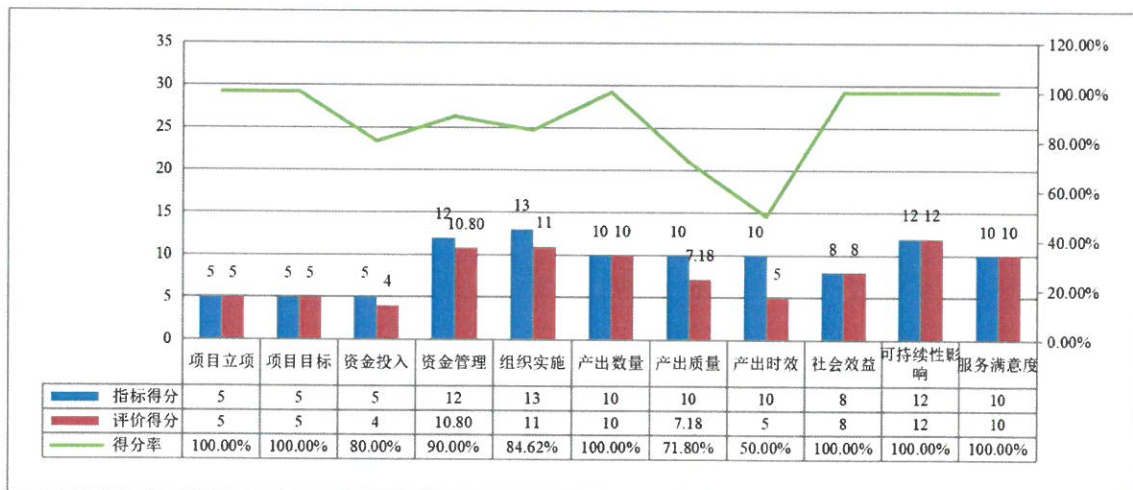


图 2-2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一级指标中：项目决策和效益得分较高，情况较为良好；项目产出得分良好，情况尚可。二级指



标中，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产出数量和项目效益得分比例高，反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工作任务完成度好，项目效益良好。

但一级指标的项目过程得分较低，过程管理有待优化。二级指标中，资金投入、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组织实施得分比例低，反映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待加强、未能实行合理的年初预算、项目支付未能及时、项目制度缺失。上述数据基本能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 （一）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其中有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得分明细表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决策得分明细表

| 二级指标 | 项目立项    |         | 绩效目标    |         | 资金投入      |         | 合计     |
|------|---------|---------|---------|---------|-----------|---------|--------|
| 三级指标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 分值   | 3       | 2       | 2       | 3       | 3         | 2       | 15     |
| 得分   | 3       | 2       | 2       | 3       | 2         | 2       | 14     |
| 得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66.67%    | 100%    | 93.33% |

由此可见，项目决策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 14 分，得分率为 93.33%。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考察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支撑立项，项目能有效提升高新区技术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产业和战略发展，进而推动揭阳市建设成为先进制造业新高地。

项目资金主要依据为《2-5：关于对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和2021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的公示》（揭科公示〔2021〕4号）文件，同时具备《关于要求下达2021年度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计划资金的函》（揭科函〔2021〕96号）的市级资金计划文件，为奖补类专项资金，属合规的转移支付项目，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此项标准分3分，评价得3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在确定本项目前，市科技局向各个县区下达分配任务，各县区制订本区县管辖范围内的工作计划和资金内容发回科技局并抄送财政局，企业按程序开展工作，办理报批手续，在奖补资金到位后，按要求发放给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事前有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的立项和建设内容调整有合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此项标准分2分，评价得2分。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分值5分，评价得5分，得分率为100%。

## 2. 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能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预期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工作任务的方向基本一致，能较好的对本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认定并进行奖励补助，保障了高新技术企业的经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此项标准分2分，评价得2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在指标设置方面，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基本反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设置了相关数量与质量指标，并设立了相关的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且均具有可衡量性，能够有效的反映考核项目的完



成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此项标准分3分，评价得3分。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分值5分，评价得5分，得分率为100%。

### 3. 资金投入。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能提供预算编制依据，项目有经过较为科学论证、有明确的规划和建设标准，资金额度与总体目标相适应。项目有相应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项目合同及立项文件等资料支撑。但且市级和大部分区县科技局均有预算编制，少部分区县没有设置预算编制，缺少相应的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此项标准分2分，评价得1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使用标准符合相关政策，预算支出不存在交叉重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有《关于要求下达2021年度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计划资金的函》（揭科函〔2021〕96号）和《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中〈揭阳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相关内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具有合理性。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此项标准分3分，评价得2分。

综上所述，资金投入分值5分，评价得4分，得分率为80%。

## （二）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25分，其中有2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得分明细表如下表2-2所示）

表 2-2 项目过程得分明细表

| 二级指标 | 资金管理   |         |         | 组织实施    |           |           |         | 合计    |
|------|--------|---------|---------|---------|-----------|-----------|---------|-------|
| 三级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组织机构运转有效性 | 基层组织管理有效性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 分值   | 3      | 3       | 6       | 2       | 3         | 2         | 6       | 25    |
| 得分   | 2.8    | 3       | 5       | 1       | 3         | 2         | 5       | 21.8  |
| 得分率  | 93.33% | 100%    | 83.33%  | 50%     | 100%      | 100%      | 83.33%  | 87.2% |

由此可见，项目过程分值25分，综合评价得21.8分，得分率为87.2%。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经专家组资料审查、现场考评及专家评审会了解到，本项目市级预算资金为1500万元，实际应支出资金1765万元，榕城区市级资金未到达，共计345万元，预算资金1500万元。故资金到位率为94.67%。总体上，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此项标准分3分，评价得2.8分。

**(2) 预算资金执行率。**

经专家组查核资料及现场评审发现，市级预算金额为1500万元，预算资金为1500万元，实际应支出176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18%。预算执行率为118%，预算执行率高。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资金执行率”此项标准分3分，评价得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专家组查核资料及现场评审后发现，项目资金的拨付流程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如：普宁市和惠来县为财政资金转入科技局账户，再有科技局进行资金拨付，而不是财政资金直接拨付。以上情况存在将可能导致资金拨付不及时或者专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此项标准分6分，评价得5分。

综上所述，资金管理分值12分，评价得10.8分，得分率为90%。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专家组查核资料及现场评审后发现，项目无相应的业务



流转管理制度，催办催缴无相关书面文件，业务管理制度存在缺失，制度的不完整导致工作展开难以顺利实现，导致后续监督手段难以实现。

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此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得 1 分。

#### （2）组织机构完整性。

项目有制定相关的内部协调机制，各管理部门能沟通顺畅，职责能落实执行到位。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组织机构运转有效性”此项标准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 （3）基层组织管理有效性。

项目实施由市科技局与区县科技局共同协作进行，市科技局能够将政策给区县进行有效的宣贯工作，并督促区县在收到项目任务通知后，及时作出本区县的工作任务计划，市、县、区沟通顺畅，基层组织管理具有有效性。

根据评分标准，“基层组织管理有效性”此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 （4）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提供全面的相关材料，建立了相关的工作标准与制度，但是无相关的监督



管理制度，制度执行缺乏有效性。

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此项标准分6分，评价得5分。

综上所述，组织实施分值13分，评价得11分，得分率为84.62%。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30分，其中有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得分明细表如下表2-3所示）

表2-3 项目产出得分明细表

| 二级指标 | 产出数量            |                         | 产出质量                   |                    | 产出时效            |                       | 合计     |
|------|-----------------|-------------------------|------------------------|--------------------|-----------------|-----------------------|--------|
| 三级指标 | 新企业<br>奖补家<br>数 | 高新技<br>术企业<br>申报增<br>长率 | 资金下<br>达准确<br>率<br>(%) | 企业获得<br>奖补率<br>(%) | 申报审<br>核及时<br>率 | 市级补贴<br>资金支付<br>及时率 ) |        |
| 分值   | 5               | 5                       | 5                      | 5                  | 5               | 5                     | 30     |
| 得分   | 5               | 5                       | 4                      | 3.18               | 0               | 4                     | 26.18  |
| 得分率  | 100.00%         | 100.00%                 | 80%                    | 63.6%              | 0%              | 80%                   | 87.27% |

由此可见，项目产出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26.18分，得分率为87.27%。

#### 1. 产出数量。

##### （1）新企业奖补家数。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的文件要求，揭阳市科技局组织指导各县（市、



区)开展了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计划完成新企业奖补家数为 80 家,实际完成 85 家,超计划完成年度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新企业奖补家数”此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 (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增长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揭科字〔2021〕41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揭市财教〔2021〕84 号)和自评报告、自评信息表可知,通过奖补激励,参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数量从 2019 年的 69 家增长到 2020 年的 107 家,增长 55%;超家 15%完成企业申报增长率。

根据评分标准,“新高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增长率”此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2. 产出质量。

### (1) 资金下达准确率(%)。

截止评价基准日,市级资金已下达 1420 万元,未下达 345 万元,区县级奖补资金已下达 1320 万元,未下达资金 1295 万元。市级资金下达率为 80.45%,本项区级资金不纳入指标考核





范围。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下达准确率（%）”此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得 4 分。

（2）企业获得奖补率（%）。

截止评价基准日，需奖补企业 85 家，由于普宁市区级资金应补助 360 万元，实际补助 260 万元，为首次认定企业属于规上企业，但是每家补助 20 万元，补助资金下发不足，共 6 家；再次认定企业的规上企业共 8 家，但是奖补资金值下发一半，资金下发不足企业 8 家，榕城区奖补资金未发放，共 18 家；综上，未获得奖补的企业共 32 家，故项目整体上看，故企业获得奖补率为 63.53%，企业获得奖补率较低，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较低。

根据评分标准，“企业获得奖补率（%）”此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得 3.18 分。

综上所述，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评价得 7.18 分，得分率为 71.8%。

### 3. 产出时效。

（1）申报审核及时率。

经专家组查核资料及现场评审后发现，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项目单位能够及时审查，申报审核及时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申报审核及时率”此项标准分 5 分，评



价得 5 分。

(2) 市级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截至评价基准日，榕城区市级资金没有支付给企业，故比规定时间延迟一个月以上完成支付。由此可知，市级补贴资金的支付及时率为 0，资金支付不及时现象明显。

根据评分标准，“市级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此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得 0 分。

综上所述，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为 5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其中有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得分明细表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效益得分明细表

| 二级指标 | 社会效益           | 可持续性影响      |              | 服务满意度 |       | 合计   |
|------|----------------|-------------|--------------|-------|-------|------|
| 三级指标 | 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 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影响 |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影 | 政策知晓率 | 企业满意度 |      |
| 分值   | 8              | 6           | 6            | 2     | 8     | 30   |
| 得分   | 8              | 6           | 6            | 2     | 8     | 30   |
| 得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由此可见，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 社会效益。



(1) 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的文件要求,超额完成了当年的高新企业奖补计划量,2020年全市研发投入 R&D 经费投入 21.54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1.02%,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具有显著提升且超过目标预设值。

根据评分标准,“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此项标准分 8 分,评价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2. 可持续性影响。**

(1) 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影响。

专家组经现场抽查,认为本项目能在一定程度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发展。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关于“您认为该项资金相关政策是否有效促进产业科技创新”一问中,在对该问题有效回答的 58 个反馈中,有 57 人认为项资金相关政策有效促进产业科技创,认同率为 98.28%。(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图如下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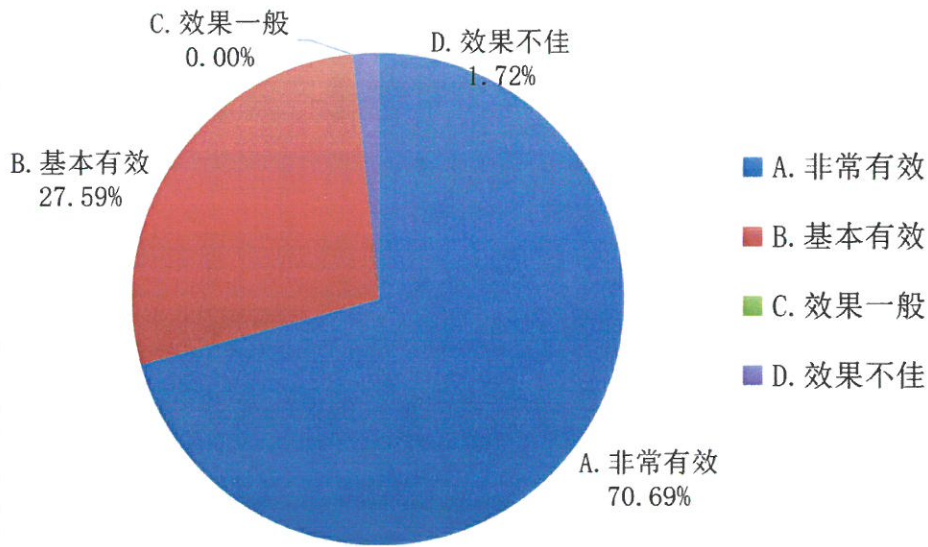


图 2-3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影响”此项标准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 (2)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影晌。

专家组经现场抽查，认为本项目能在一定程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关于“您认为该项自己相关政策是否有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一问中，在对该问题有效回答的 58 个反馈中，有 56 人认为项资金相关政策有效促进产业科技创，认同率为 96.55%。（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影晌分析图如下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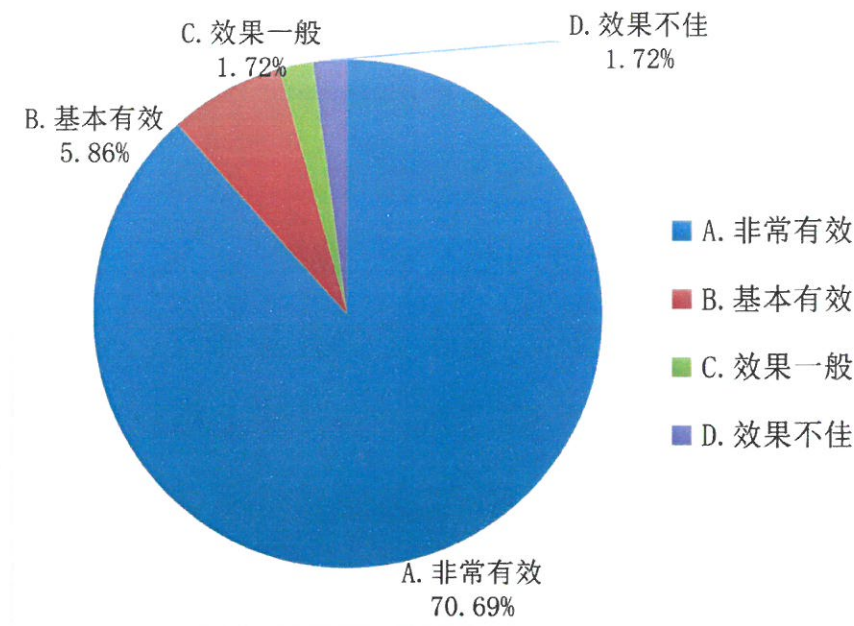


图 2-4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影晌分析图

根据评分标准，“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影晌率”此项标准分 6 分，

评价得 6 分。

综上所述，可持续影晌分值 12 分，评价得 12 分，得分率为 100%。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组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网络调查的形式，深入了解相关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本次调查问卷设计主要从项目的成效、过程影晌和实施效益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考虑，共设计 12 道问题，其中含 11 道封闭性问题，1 道开放性问题。



最终回收有效样本 58 个。项目组整理调查结果，对于问卷中“总体而言，您对该项资金相关政策任务的整体实施与管理情况是否满意？”一题的有效回答为 58 个，其中榕城区占比 29.31%，揭东区占比 20.69%，普宁市占比 36.21%，惠来县占比 0%，揭西县占比 13.79%，调查区县覆盖面广。而在企业经营方面：“四上企业”占比 67.25%，非“四上企业”占比 22.41%，不清楚本企业性质 10.34%；企业经营十年以上占比 74.14%，9-10 年占比 5.17%，5-8 年占比 13.79%，而企业较为年轻，经营时间 1-4 年占比 6.9%，被调查企业性质方面覆盖全面。统计结果发现：

(1) 被调查企业对政策熟知，政策知晓率 100%，其中对政策非常了解占比 33.33%，有所了解占比 63.16%，对政策了解但了解不够深入占比 3.51%，政策知晓率高；

(2) 该项专项资金的实施对高新技术企业帮扶程度大，受访企业认为政策对企业有帮扶力度的比率为 100%。其中，认为帮扶力度大的比率为 87.93%，说明政策扶持有效，受访企业认可度高。

(3) 企业普遍认为 2021 年揭阳市高新技术认定奖补政策在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加强政策资金的拨付，同时加强申报指南的文件配套制订，从而促进政策的有效实施。

综上所述，调查对象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96.56%，



调查对象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能一定程度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能够保障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生产经营额的提高。  
(满意度情况如下表 2-5 和图 2-5 所示)

表 2-5 满意度情况表

| 调查对象   | 回收问卷 | 有效问卷 | 表示满意人数 | 满意率    |
|--------|------|------|--------|--------|
| 高新技术企业 | 58   | 58   | 56     | 96.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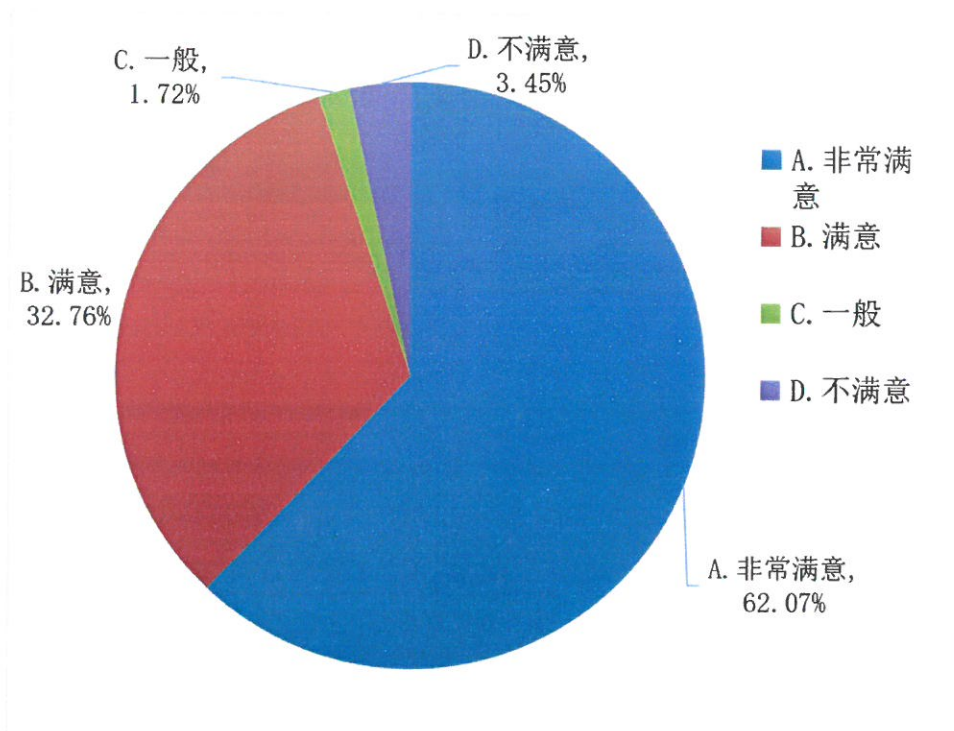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图



- 附件：1.绩效评价项目技术说明  
2.项目绩效评价考评指标表  
3.满意度调查问卷  
4.满意度调查结果  
5.项目评价工作照片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附件 1. 绩效评价项目技术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及广东省财政厅、揭阳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遵循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对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展开绩效评价，实施了该项目现场考评、专家评审、满意度调查等多项工作。

### 一、评价范围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揭阳市财政局确定了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为揭阳市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本次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客观评价预算管理的科学性、透明度和财政资金支出使用效益，检验政策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



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财政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以进一步改进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此外，通过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促进高新企业奖补政策体系的强化和项目管理，能进一步加强揭阳市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保障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价的主体对象是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为揭阳市科技局，安排市级预算金额为 1500 万元，拨付到位金额为 1420 万元，应支出金额为 1765 万元。

## **（三）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场实地考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现场专家评审、现场综合评价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 **（一）评价原则。**

#### **1. 目标导向性原则。**

以文件要求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客观材料和数据，对设定的定量、定性评价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对财政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2. 科学客观性原则。

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3. 公平公正性原则。

依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统计数据 and 报告，通过定量分析和专家资料会审方式实施评价。

## 4. 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项目的具体支出及其产生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本项目支出和产生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5. 保密原则。

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评价结论等予以控制和保密。

### （二）评价方法。

本次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指标体系的定量考核打分评价”与“调查结果、资料核查归整的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访谈、现场考评及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工作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从考察项目投入、管理的有效性，到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等，通过形成数据基础，建立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支撑体系。

### **（三）评价标准。**

#### **1. 定性指标。**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记录及资金分配表等资料，通过网络调研和现场考评，多渠道综合开展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在实施过程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多级标准来反映该指标认可度的差异。最终，高新技术企业调查 58 个，其中规上工业 35 家，规上服务业 2 家，限额以上贸易业 1 家，资质内建筑业 1 家，非“四上企业”13 家。

#### **2. 定量指标。**

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既定的量化考核指标与各项指标



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收集到的项目执行情况资料进行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规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详见表1-1）

表 1-1 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表

| 绩效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 分数   | $90 \leq x \leq 100$ | $80 \leq x < 90$ | $60 \leq x < 80$ | $0 \leq x < 60$ |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广东省财政厅设计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原理、基本指标和原则，综合考虑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计基础信息表、绩效指标体系。

在针对本次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时，我们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决策：**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对决策情况进行考核。

2. **过程：**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角度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3.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方面对产出



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4. 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满意度等多维度的效益方向对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进行考核。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设计基础信息表、绩效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15%）、过程（25%）、产出（30%）以及效益（30%）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6个三级指标。

（五）绩效评价体系结构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由专家评审组进行打分评核，最终结果由各专家评审组的综合评分加权平均而定。

（六）评价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6）《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7）《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揭委发〔2019〕10号）；

（9）《揭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规程（试行）》（揭市财监〔2020〕16号）；

（10）《关于对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和2021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的公示》（揭科公示〔2021〕4号）

（11）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 准则依据。

（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 3. 项目资料依据。

（1）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2）3-4：关于下达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计划的通知（揭科字〔2021〕41号）；

（3）《关于要求下达2021年度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计划资金的函》（揭科函〔2021〕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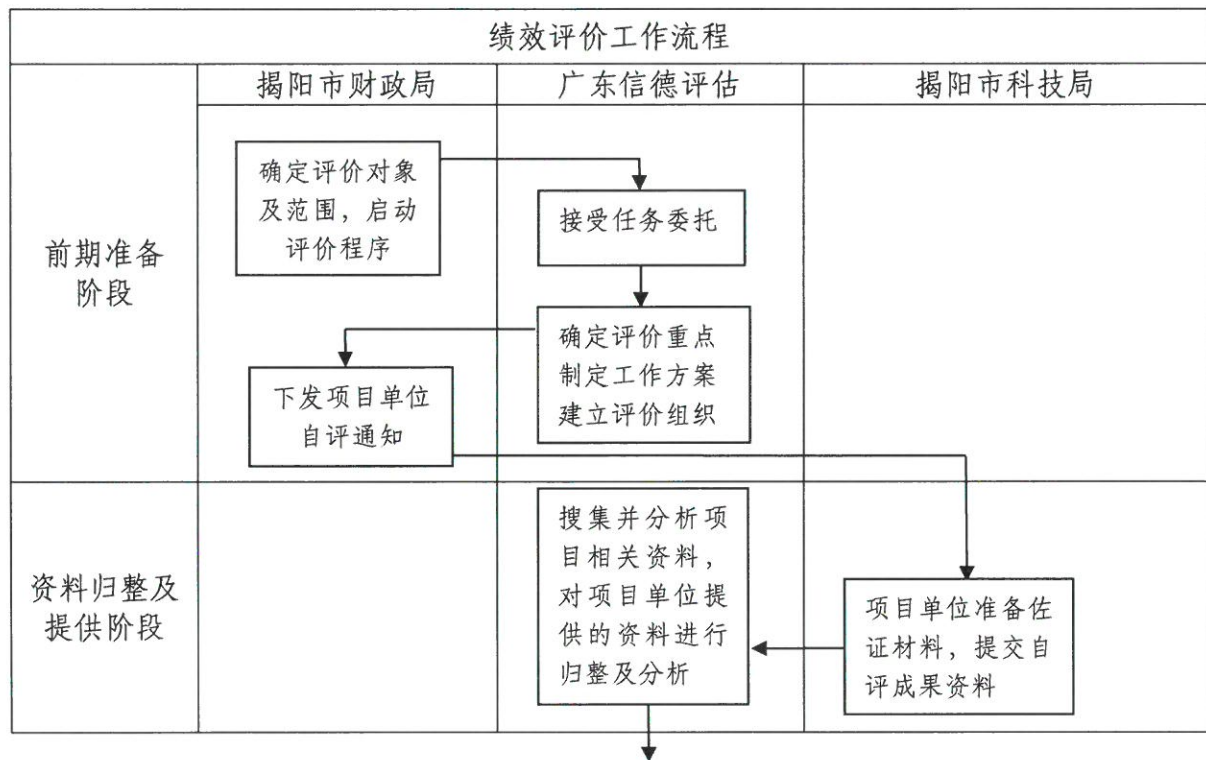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操作期间：本次绩效评价操作期间为2022年8月至2021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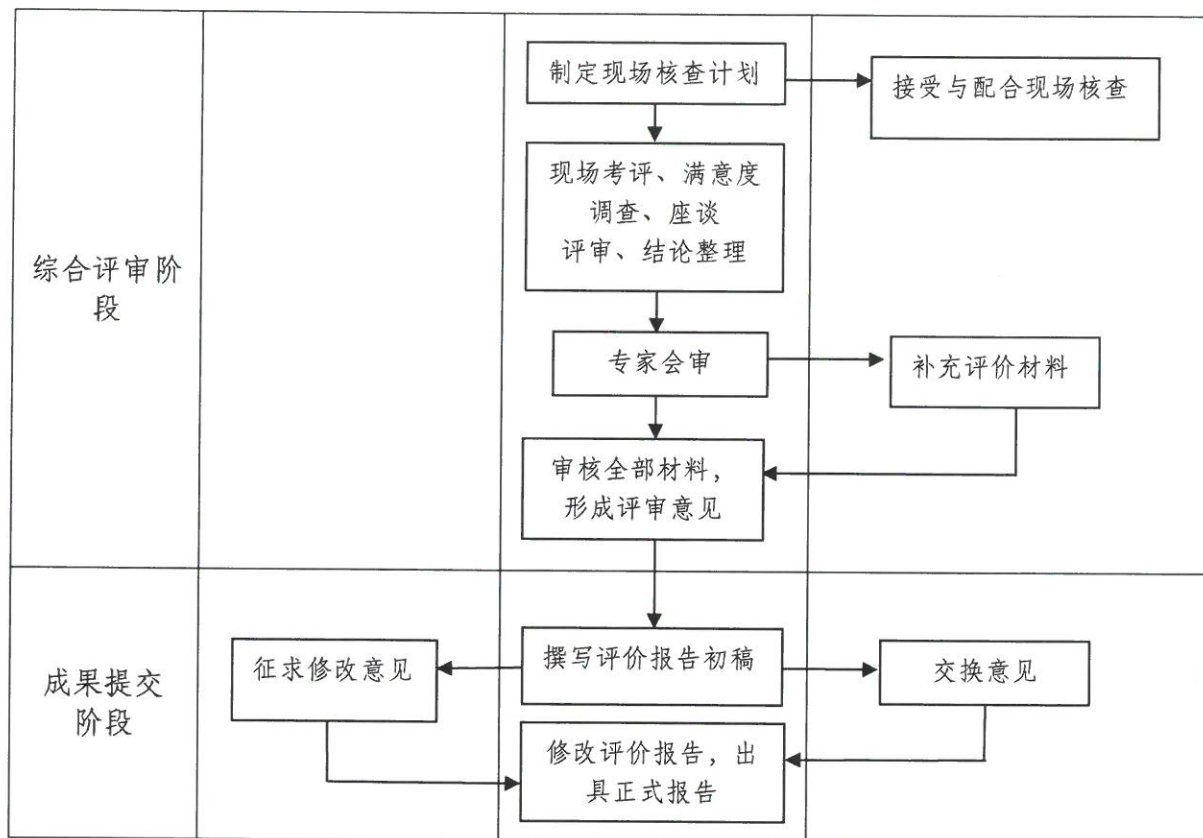
#### （一）绩效评价项目工作主流程。

评价过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前期调研、材料初核、开展现场访谈及考评、开展利益相关方满意度调查、召开专家评审会、以及专家会审综合评价等。（具体流程见表1-2）

表1-2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表







## （二）具体实施步骤。

### 1. 前期准备阶段。

（1）评价委托。2022年5月，市财政局确定广东信德评估为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并审定工作方案后，广东信德评估全面启动评价程序。

（2）项目启动。在市财政局的领导下，广东信息评估和市科技局确定对接方式和联系人，并要求市科技局提供本项目的自评资料 and 主要佐证资料。广东信德评估迅速组建项目工作组（下简称“项目组”）以及由绩效评价专家、经济类专家和项目管理专家等3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并获得市财政局的资格



认可。（专家名单见表 1-3）

表 1-3 专家名单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
| 1  | 郭洪涛 | 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绩效评价专家           |
| 2  | 龙碧霞 | 集团政企 BG 高管、绩效评价中心项目管理、企业管理 |
| 3  | 伍淑芳 | 绩效评价专家、项目管理专家、薪税师          |

表 2-4 工作组名单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
| 1  | 梁惠熙 | 工商管理     |
| 2  | 陈国盛 | 财政学      |
| 3  | 吴孙旭 | 审计学      |
| 4  | 李振  |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
| 5  | 马祎晨 | 工商管理     |

## 2. 资料归整及提供阶段。

### （1）项目主管单位自评。

市财政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后，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自评材料，以及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广东信德评估组织内部专家、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单位提交得自评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并列出资料补充清单，要求项目单位按照清单列表的内容及时补充佐证资料。

### （2）自评材料提交情况。

项目单位能按照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资料的提交，且所提交的资料能按类目归类整理，完整度较高。

## 3. 综合评审阶段。



项目组根据自评材料和专家初审意见制定现场考评、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会及专家会审的评价计划，并对现场核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

#### （1）现场考评。

专家组和项目组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抽样到项目现场开展现场考评及资料查核，主要围绕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建设成效、造价管理、质量管理、资金的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档案资料的管理等内容进行考评。

#### （2）满意度调查。

本次评价满意度调查采用电子问卷的形式，由项目单位协助倡议各调查对象进行问卷填写，项目组统一汇总分析的形式进行。

#### （3）专家评审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午，专家组和项目组连同市科技局（项目单位）、榕城区科技局（协管单位）、空港经济区科技局科技局（协管单位）、揭东区科技局（协管单位）、揭西县科技（协管单位）、以及惠来县科技局（协管单位），在揭阳市科技局办公大楼，以座谈会的形式召开了绩效评价项目专家评审会，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普宁市科技局（协管单位）未能到会，事前已委托市科技局协助答辩。会上，专家组以考评以及前期自评材料查核为基础，针对项目开展的情况提出问题，项目单



位进行答疑，专家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会后，项目单位根据专家所提出的问题及资料补充要求，补充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 (4) 专家会审。

广东信德评估组织以专家组、项目组成员为主的评审团队，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会审，并对评审中的重点内容、存疑事项做了深入了解，形成评审意见。

#### 4. 成果提交阶段。

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材料、专家初审及会审意见、现场核查结果及项目单位的补充资料，对项目正式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结合委托方的意见修正后，出具正式报告。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考评指标表

| 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   |    |      | 权重 (%)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br><br>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此项得 1 分;<br>2. 项目立项能否解决民生问题或满足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 此项分值为 1 分;<br>3.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得 1 分。 | 3  | ---  |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br><br>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等是否符合要求, 此项得 1 分;<br>2.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此项得 1 分。  | 2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范围、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此项得1分；<br>2.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能有效贴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避重就轻设置绩效指标，此项得1分。                     | 2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此项得1分；<br>2. 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有清晰、具有可衡量性，此项得1分；<br>3. 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此项得1分。               | 3 | ---                      |
|  |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此项得1分；<br>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此项得1分；<br>3.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得1分。 | 2 | 榕城区年初未做资金预算，均为追加预算，科学性不足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                           |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此项得1分；<br>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                      |
|  | 资金投入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此项得1分。  |     |  |
| 过程管理 | 25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3<br>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br>该项满分为3分，得分=3分*资金到位率。   | 2.8 | 榕城区市级资金未到达，共计345万元，预算资金1500万元。故资金到位率为94.67%。                         |
|      |    |      |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3<br>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应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br>该项满分为3分，得分=3分*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资金为1500万元，实际应支出176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18%。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br>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以下每点各占1分，该点对于的项目现状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的0分。<br>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2. 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br>3.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4. 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br>5.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6. 会计核算是否 | 5   | 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如：榕城和揭东为市级财政资金下发到科技局账户，再有科技局进行资金拨付，而不是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   |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此项得1分；<br>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此项得1分。   | 1<br>无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催办催缴无书面文件。                             |
|  |  |          | 组织机构完整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1. 项目单位有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或工作小组，得1.5分；<br>2. 建立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并分工明确，得1.5分。   | 3<br>---   |
|  |  | 组织<br>实施 | 基层组织管理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与基层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是否有效，政策宣贯工作是否到位。                 | 1. 各县（区）基层相关管理部门熟悉政策，并做好相关的宣贯协助工作，得2分；<br>2. 各县（区）基层相关管理部门基本了解政策，但未能完全熟悉，有协助做过政策宣贯工作，得1分；<br>3. 各县（区）基层相关管理部门对政策不了解，未能协助政策宣贯工作，得0分。 | 2<br>---   |
|  |  |          | 制度执行有效    | 6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                     | 1. 完全按制度执行的，得6分；<br>2.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  | 5<br>普宁市科技局对于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统一奖补20万元，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统一奖补10万元。而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       | <p>效执行情况。</p> <p>1. 项目业务流程是否按照相关制度；</p> <p>2. 市级奖补资金是否按政策规定进行奖补：<br/>           (1)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四上企业”奖励 25 万元；<br/>           (2)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非“四上企业”奖励 15 万元；<br/>           (3) 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四上企业”奖励 20 万元；<br/>           (4) 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非“四上企业”奖励 10 万元。</p> | <p>不够全面的，得 2-5 分；</p> <p>3. 未遵循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的，得 0 分。</p>                               |                                  | <p>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中《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文件中首次认定“四上企业”县(市、区)财政一次性奖补 25 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重新认定的“四上企业”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普宁市科技局实际执行数额与政策不符，制度执行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p> |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0 | 新企业奖补家数 | 5  | <p>1. 反映 2020 年应奖补企业数量情况；</p> <p>2. 完成率 = (项目实际奖补的企业数量 / 项目计划奖补的企业数量) × 100%。</p> | <p>该项满分为 5 分，得分 = 5 分 * 完成率。</p> | 5  | <p>计划奖补 80 家，实际奖补 85 家，项目完成率超出为 100%。</p> |



|  |      |    |               |   |   |   |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增长率   | 5 | <p>1. 反应 2020 年申报企业的增长情况;</p> <p>2. 增长率= (本年申报数-上年度申报数) / 上年度申报数 × 100%。</p>                                  | <p>1. 增长率在 15% 以上, 得 5 分;</p> <p>2. 增长率在 15% (不含) -10% (含), 得 3 分;</p> <p>3. 增长率在 10% (不含) -7% (含), 得 1 分;</p> <p>4. 增长率在 7% 以下, 得 0 分。</p>                   | 5    | ≥ 46%  |
|  |      |    | 市级资金下达准确率 (%) | 5 | <p>1. 反映市级资金是否按照奖补要求按额下发。</p> <p>2. 市级资金下达准确率=实际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p>   | <p>1. 资金下达准确率在 98% 以上, 得 5 分;</p> <p>2. 资金下达准确率在 98% (不含) -93% (含), 得 3 分;</p> <p>3. 资金下达准确率在 93% (不含) -88% (含), 得 1 分;</p> <p>4. 资金下达准确率在 88% 以下, 得 0 分。</p> | 4    | 榕城区市级资金未支付, 共计 345 万元, 应到位资金 1765 万元。故市级资金下达准确率为 80.45%。   |
|  | 产出质量 | 10 | 企业获得奖补率 (%)   | 5 | <p>1.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和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2. 企业获得奖补率= (获得奖补的企业数量 / 通过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数量) × 100%。</p> | <p>该项满分为 5 分, 得分为=5 分* 企业获得奖补率。</p>   | 3.18 | 由于普宁市区级资金应补助 360 万元, 实际补助 260 万元, 为首次认定企业属于规上企业, 但是每家补助 20 万元, 补助资金下发不足, 共 6 家; 再次认定企业的规上企业共 8 家, 但是奖补资金值下发一半, 资金下发不足企业 8 家, 榕城区奖补资金未发放, 共 18 家; 综上, 未获得奖补的企业共 32 家, 故项目整体上看, 故企业获得奖补率为 63.53% |



|    |      |      |    |                |   |  |   |   |  |
|----|------|------|----|----------------|---|--|---|---|--|
|    |      | 产出时效 | 10 | 申报审核及时率        | 5 | 反映是否按规定要求及时对企业的申报进行审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企业的申报审核，得分 5 分；</li> <li>2. 超过规定时间一周内完成对企业的申报审核，得 3-4 分；</li> <li>3. 超过规定时间两周内完成对企业的申报审核，得 1-2 分；</li> <li>4. 超过规定时间两周以上完成对企业的申报审核，得 0 分。</li> </ol> | 5 | --   |
|    |      |      |    | 市级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 5 | 反映是否按规定要求及时下达资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扶持资金的，得 5 分；</li> <li>2. 比规定时间延迟一个月内完成支付扶持资金的，得 2 分；</li> <li>3. 比规定时间延迟一个月以上完成支付扶持资金的，得 0 分。</li> </ol>   | 0 | 截至 2022 年 8 月，榕城区市级资金未支付；此外，部分市级资金与区级资金仍未支付。     |
| 30 | 社会效益 | 8    | 8  | 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 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反映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投入的情况；</li> <li>2. 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研发经费投入 (R&amp;D) /GDP × 100%。</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重在 0.96% 以上，得 8 分；</li> <li>2. 比重在 0.96% (不含) -0.86% (含)，得 5 分；</li> <li>3. 比重在 0.86% (不含) -0.76% (含)，得 3 分；</li> <li>4. 比重在 0.76% 以下，得 0 分。。</li> </ol>     | 8 | 2020 年全市研发投入 R&D 经费投入 21.54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1.02%。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性影响 | 12 | 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影响  | 6 | 项目实施对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影响。                               | 专家组结合实地考察、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给出评分结果：<br>1. 非常有效，得6分；<br>2. 基本有效，得4分；<br>3. 效果一般，得2分；<br>4. 效果不佳，得0分。                               | 6 | 根据调查问卷可知：70.69%的被调查人觉得非常有效，27.59%的人认为基本有效。结合专家组现场考评，本项最终结论为非常有效。 |  |
|  |  |        |    |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影 | 6 | 项目实施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影                                | 专家组结合实地考察、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给出评分结果：<br>1. 非常有效，得6分；<br>2. 基本有效，得4分；<br>3. 效果一般，得2分；<br>4. 效果不佳，得0分。                               | 6 | 根据调查问卷可知：70.69%的被调查人觉得非常有效，25.86%的人认为基本有效。结合专家组现场考评，本项最终结论为非常有效。 |  |
|  |  |        | 10 | 政策知晓率        | 2 | 奖补对象对项目的知晓率。                                    | 1. 知晓率 ≥ 90%得2分；<br>2. 知晓率 90-80% (含) 得1分；<br>3. 知晓率低于80%得0分。   | 2 | 根据调查问卷，政策知晓率为96.49%。   |  |
|  |  |        |    | 企业满意度        | 8 | 反映扶持企业对申请该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满意度 = 满意人数 / 调查人数 × 100%。 | 通过奖补对象满意度进行评分：<br>1. 满意度在100%-90% (含)，得8分；<br>2. 90% (不含) - 80% (含)，得5分；<br>3. 80% (不含) - 70% (含)，得2分；<br>4. 70% (不含) 以下，得0分。 | 8 | 根据调查问卷，企业满意度为96.56%。   |  |
|  |  |        | 合计 |              |   | 100   | 累计得分  |   | 87.98  |  |
|  |  |        |    |              |   |   | 绩效等级  |   | 良  |  |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 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来回答这份问卷。为规范和加强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效率与效果并重”，切实做好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司设计了以下满意度调查问卷。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填写说明：1. 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在下列选项上打“√”；2. 填空题需要您将相关的想法填在横线上。）

企业区位所属： 榕城区  揭东区  普宁市  惠来县  揭西县

1. 您所在的企业是否属于“四上企业”（单选）：

- A. “四上企业”-规上工业                      B. “四上企业”-规上服务业  
C. “四上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业            D. “四上企业”-资质内建筑业  
E. 非“四上企业”                                F. 不清楚

2. 您所在的企业经营时间是（单选）：

- A. 1-4 年            B. 5-8 年            C. 9-10 年            D. 10 年以上

3. 您对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认定奖补政策是否了解？（单选）

- A. 非常了解      B. 有所了解      C. 知道，但不了解      D. 不知道

4. 您对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认定奖补政策任务开展的信息发布（如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满意度如何？（单选）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认定奖补申报评审流程（如申报、评审、答疑、公布等）满意度如何？（单选）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您认为该项专项资金相关政策任务的实施对本单位后续发展的帮扶程度如何？
- A. 帮扶作用很大    B. 帮扶作用较大    C. 一般    D. 不清楚
7. 您是通过哪些途径了解到高新技术认定奖补政策？（多选）
- A. 政府网站公告/宣讲会/政府工作人员宣传册  
B. 新闻媒体（含公众号等新媒体）  
C. 行业协会    D. 亲友、同行、同事等身边人    E. 其他：
8. 主管部门对您所在的企业开展了哪些跟踪管理工作？（多选）
- A. 项目绩效评定    B. 专项资金使用流向    C.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跟进  
D. 资金作用反馈    E. 主管部门无跟踪    F. 其他：
9. 您认为该项资金相关政策是否有效促进产业科技创新？（单选）
- A. 非常有效    B. 基本有效    C. 效果一般    D. 效果不佳
10. 您认为该项资金相关政策是否有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单选）
- A. 非常有效    B. 基本有效    C. 效果一般    D. 效果不佳
11. 您对该项资金相关政策任务的整体实施与管理情况是否满意？（单选）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 您认为市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认定奖补实施过程中的行政配套有哪些方面有待完善？（多选）
- A. 申报指南等配套文件制定    B. 政府办事效率    C. 申报途径  
D. 申报流程、所需材料    E. 审核下拨流程、效率    F. 政策资金拨付  
G. 资金后续使用监管、公示    H. 其他：
13. 您对揭阳市高新技术认定奖补资金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本次问卷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合作和支持,祝您生活愉快!



####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结果

| 揭阳市 2021 年度高新技术认定奖补项目调查数据统计<br>有效问卷：58 份 |                   |    |        |
|--|-------------------|----|--------|
| 问题                                       | 选项                | 频次 | 占比     |
| 企业区位所属：（单选）                              | 榕城区               | 17 | 29.31% |
|  | 揭东区               | 12 | 20.69% |
|  | 普宁市               | 21 | 36.21% |
|  | 惠来县               | 0  | 0.00%  |
|  | 揭西县               | 8  | 13.79% |
| 1. 您所在的企业是否属于“四业”（单选）                    | A. “四上企业”-规上工业    | 35 | 60.34% |
|  | B. “四上企业”-规上服务业   | 2  | 3.45%  |
|  | C. “四上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业 | 1  | 1.72%  |
|  | D. “四上企业”-资质内建筑业  | 1  | 1.72%  |
|  | E. 非“四上企业”        | 13 | 22.41% |
|  | F. 不清楚            | 6  | 10.34% |
| 2. 您所在的企业经营时间是（单选）：                      | A. 1-4 年          | 4  | 6.90%  |
|  | B. 5-8 年          | 8  | 13.79% |
|  | C. 9-10 年         | 3  | 5.17%  |
|  | D. 10 年以上         | 43 | 74.14% |
| 3. 您对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认定奖补政策是否了解？（单选）       | A. 非常了解           | 19 | 33.33% |
|  | B. 有所了解           | 36 | 63.16% |
|  | C. 知道，但不了解        | 2  | 3.51%  |
|  | D. 不知道            | 0  | 0.00%  |



|   |                         |    |        |
|---|-------------------------|----|--------|
| 4. 您对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认定奖补政策任务开展的信息发布（如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满意度如何？（单选） | A. 非常满意                 | 29 | 50.88% |
|   | B. 满意                   | 24 | 42.11% |
|   | C. 一般                   | 3  | 5.26%  |
|   | D. 不满意                  | 1  | 1.75%  |
| 5. 您对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认定奖补申报评审流程（如申报、评审、答疑、公布等）满意度如何？（单选）    | A. 非常满意                 | 33 | 57.89% |
|   | B. 满意                   | 22 | 38.60% |
|   | C. 一般                   | 2  | 3.51%  |
|   | D. 不满意                  | 0  | 0.00%  |
| 6. 您认为该项专项资金相关政策任务的实施对本单位后续发展的帮扶程度如何？（单选）                 | A. 帮扶作用很大               | 26 | 44.83% |
|   | B. 帮扶作用较大               | 25 | 43.10% |
|   | C. 一般                   | 7  | 12.07% |
|   | D. 不清楚                  | 0  | 0.00%  |
| 7. 您是通过哪些途径了解到高新技术认定奖补政策？（多选）                             | A. 政府网站公告/宣讲会/政府工作人员宣传册 | 50 | 47.17% |
|   | B. 新闻媒体（含公众号等新媒体）       | 18 | 16.98% |
|   | C. 行业协会                 | 24 | 22.64% |
|   | D. 亲友、同行、同事等身边人         | 13 | 12.26% |
|   | E. 其他                   | 1  | 0.94%  |
| 8. 主管部门对您所在的企业开展了哪些跟踪管理工作？（多选）                            | A. 项目绩效评定               | 41 | 26.62% |
|   | B. 专项资金使用流向             | 37 | 24.03% |
|   | C.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跟进           | 46 | 29.87% |
|   | D. 资金作用反馈               | 26 | 16.88% |
|   | E. 主管部门无跟踪              | 2  | 1.30%  |
|   | F. 其他                   | 2  | 1.30%  |





|  |                |    |        |
|--|----------------|----|--------|
| 9. 您认为该项资金相关政策是否有效促进产业科技创新?<br>(单选)                        | A. 非常有效        | 41 | 70.69% |
|  | B. 基本有效        | 16 | 27.59% |
|  | C. 效果一般        | 0  | 0.00%  |
|  | D. 效果不佳        | 1  | 1.72%  |
| 10. 您认为该项资金相关政策是否有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br>(单选)                     | A. 非常有效        | 41 | 70.69% |
|  | B. 基本有效        | 15 | 25.86% |
|  | C. 效果一般        | 1  | 1.72%  |
|  | D. 效果不佳        | 1  | 1.72%  |
| 11. 您对该项资金相关政策任务的<br>整体实施与管理情况是否满意?<br>(单选)                | A. 非常满意        | 36 | 62.07% |
|  | B. 满意          | 19 | 32.76% |
|  | C. 一般          | 1  | 1.72%  |
|  | D. 不满意         | 2  | 3.45%  |
| 12. 您认为市揭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认定奖补实施过程中的<br>行政配套有哪些方面有待完善?<br>(多选) | A. 申报指南等配套文件制定 | 23 | 24.47% |
|  | B. 政府办事效率      | 6  | 6.38%  |
|  | C. 申报途径        | 3  | 3.19%  |
|  | D. 申报流程、所需材料   | 15 | 15.96% |
|  | E. 审核下拨流程、效率   | 14 | 14.89% |
|  | F. 政策资金拨付      | 26 | 27.66% |
|  | G. 资金后续使用监管、公示 | 2  | 2.13%  |
|  | H. 其他          | 5  | 5.32%  |



附件 5. 项目评价工作照片

现场考评照片







专家评审会照片

